

吉安市自然资源局

吉市自然资字〔2021〕74号

吉安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永新县市场化推进全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一批）立项的批复

永新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0〕10号）、《江西省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办法》（赣自然资规〔2020〕1号）和《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指南（试行）》（赣自然资办函〔2020〕207号）文件精神，你县组织编制的《永新县市场化推进全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一批）“一矿一策”方案设计》，已通过市局组织的专家审查论证，结合专家组对项目规划设计和项目资

金预算评审情况，现对你县第一批全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县第一批全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规划设计。

二、该项目涉及三湾乡石口村料石场、坳南乡坳南碳质页岩矿、才丰乡联合采石场、龙田乡沐江村含铁矿、龙田乡枫里冲采石场、龙田乡西江村裸露山体、七溪岭裸露山体、烟阁乡长富村取土点 8 个废弃露天矿山图斑，生态修复总规模 232.53 亩，预算总投资 1943.26 万元。

三、项目验收时须采用国家正式下发的“三调”数据库认定项目实施前的地类和面积。对破坏造成土地现状地形坡度发生变化的，验收时需提供 1:2000 以上大比例尺项目区实测地形坡度。

四、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和资金预算，严格落实项目实施管理六项制度，加强工程施工监管，随工程进度完善资料并建立好档案，切实按照时间节点保证质量完成任务。

附件：永新县市场化推进全域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一矿一策”（第一批）方案设计评审意见

吉安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6月24日



永新县市场化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一矿一策”

(第一批) 方案设计评审意见

吉安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了永新县市场化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一矿一策”(第一批)方案设计专家评审会,应邀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技术评审,专家组听取了相关编制单位技术汇报,详细审查了相关设计文本和图件,经充分讨论形成了评审意见如下:

1、方案按照相关文件通知的要求编制,内容较完整,基本且符合国家及江西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2、方案是在对永新县8座废弃矿山(具体矿山详见附件)实地踏勘的基础上,对矿山周围地质环境条件以及矿山生产活动所产生的各类地质环境等问题综合研讨分析后编写完成的,编制依据充分。

3、方案绿化措施具有针对性,从矿山生态修复上,采取六宜原则、注重成效、精准施策,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所产生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基本符合当前社会经济发展以及生态建设的需要。

4、设计预算符合相关规定,预算结果有据可循,基本合理。

5、方案的安全保障、技术保障、质量保障和环境措施能落实到位,基本可行。

综上所述,方案内容完整且规范,永新县市场化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一矿一策”(第一批)方案设计基本可行,请技术单位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专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评审。

专家组签字:

青智彪 蔡劲斌 李忠品 李伟 郭金平
2021年1月9日

吉安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
